



原住民傳統知識創作保護條例人才の育成
 How the Protection Act for the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gulates to Enhance Human Resources
 文一編輯部採訪整理
 圖一原住民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原創條例人才的培育

原住民族文化與圖騰遭誤用、冒用、侵權等新聞屢屢出現，每一次的誤用不僅更加深了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刻板印象，而冒用侵權等行為，亦使得原創文化的部落族人權益受到極大傷害，此並非僅是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的認知不足，也正是政府部門所亟欲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智慧創作權利的尊重態度，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人才培育的計畫亦由此而生，希冀能夠在大專校院的協助廣泛宣傳之下，先影響大學生對智慧創作權的重視，也可以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的重要性。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的精神

聯合國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1條第1項「原住民族有權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包括有權保留、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如古蹟和歷史遺址、手工藝品、圖案設計、典禮儀式、技術、視覺和表演藝術、文學作品等。」在第31條中亦提出「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及其科學、技術和文化的表現形式，包括人類和遺傳資源、種子、醫藥、有關動植物群特性的知識、口授傳統、文學作品、設計、體育和傳統遊戲、視覺和表演藝術。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與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首頁。

《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支持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原創條例）於2007年制定公布，係為保護原住民族之智慧創作，包括了「傳統技藝、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原創條例第3條）在第7條條文中也提出「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第10條亦敘明「智慧創作專用權人以特定民族、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專用使用及收益智慧創作財產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繼而於2014年制定發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在原鄉地區廣泛辦理說明會，讓更多族人朋友能夠瞭解傳統智慧保護的重要性，也積極協助族人提出原創文化專用權的申請。

原住民族文化與圖騰遭誤用、冒用、侵權等新聞屢屢出現，每一次的誤用不僅更加深了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的刻板印象，而冒用侵權等行為，亦使得原創文化的部落族人權益受到極大傷害，此並非僅是外界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的認知不足，也正是政府部門所亟欲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智慧創作權利的尊重態度。



原創條例人才的培育

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鑑於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制度之建立與實踐，是一項龐大且需長期投入研究能量的專業課題，因此為了能夠讓更多社會大眾瞭解到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精神與重要性，進而也能夠瞭解如何善用條例，為研發創作找到合法的管道，特別製作了數位互動動畫課程以及錄轉製講座課程，另也拍攝了電視影片2支、動畫影片2支，錄製廣播2支等。同時也在網路上提供了懶人包1則，並邀請網紅分享影片。由此可知，政府為了強化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的觀念，已盡所可能的進行宣導。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的認證標記。

TITIC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Taiwan Indigenous Traditional Intellectual Creations



民眾可於線上觀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宣傳廣告。

線上觀看〈傳智小學堂〉呼籲民眾重視原住傳統智慧。



不過，也考量研究與實務人才之培育更非一蹴可幾，原創條例之落實，除了行政機關需要長期於部落紮根，進行政策與規範宣導外，儘速透過既有之教育體制，逐步培育專業性人才，也是整體政策建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目前於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就極為欠缺以原創條例為重心之教學課程。為促進原創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

專院校師生對於原創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公告徵求大專院校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藉由系列講座、密集課程與學分課程之辦理，於大專院校中導入原創條例之教學與宣導。計畫內容含括了系列講座、密集課程及學分課程等三類模式，有意投入傳智人才培育的大專院校均可以就前三類規劃一至三項提出計畫。

大專院校的推動成效

然而，原創條例的人才培育計畫的推動成效如何，若以東吳大學所辦理的學分課程的報名學生狀況為例，則可以明顯看出，修課人數35人，校內17人，校外18人，校外多為業界有律師事務所、設計類廠商及行銷顧問公司，採取原住民學者及智財機關主管講座方式進行，108學年第1學期於城中校區上課，第2學期在士林校本部上課，修課人數皆滿員。可知由於在商品研發的設計過程中，常會運用到原住民族之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等，因此，如何能夠在商品研發的過程中能

夠正確的使用創作元素而不致於侵犯到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應是學員們所關心的課題。

在雲林科技大學所開設的學分課程方面，則皆於部落開設，並運用校內設計學院資源如育成工廠，將智慧創作轉化設計產品成果亦相當豐碩，於2019年即有18組學生發表智慧創作模擬提案；屏東科技大學開設的學分課程亦同樣採取先田調之後完成18案申請模擬提案，進行智慧創作轉化實務課程，最後完成作品；大同大學係採取密集課程上課的方式，學校先帶領同學進入太魯閣族部落進行採集，同時邀集部落族人共同參與及課程，藉由學校專業所提供的織藝新工法，也讓部落族人亦能學到最新的編織技術，可謂是相得益彰，而學生人數一半以上也為當地族人，因此即能抓住傳統智慧的精髓，學員的10組作品也全為納入智慧創作。

對於傳統智慧的保障

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的申請，截至目前公告已有67件，於2020年通過的為證書號「邵AJ000066」的「Thau sa pintuza wa qmu numa kazakazash邵族白鰻祭與白鰻麻糬祭品」，以及證書號「美ACD000067」的「阿美族迦納納部落limorak儀式祭歌」，由此可知對

於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專用權的申請仍持續進行中，顯示出原住民族社會中已漸重視傳統智慧權利，也擬藉由專用權的明確保障，讓各部落原創的文化樣貌能更加受到族人認同，除了可以運用在文創產業上，也讓有意運用原住民族文化作為商品研發的業者可以在法令的保障之下，得以按圖索驥取得授權。

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價值

原住民族音樂被冒用的顯著案例即是阿美族耆老Difang Tuwana（郭英男）所唱飲酒歡樂歌的歌聲遭德國電子樂團《謎》植入《返樸歸真》（Return To Innocence）一曲中，且於1996年被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指定為主題曲，郭英男先生的純真歌聲雖獲得了一次全球放送的機會，但是，樂團及奧運會主辦單位並未徵得原唱者的授權，而藉此所獲的廣大收益也未有任何回饋。

這樣的案例在原創條例通過之後，或許人們可以藉此更加知道如何保護文化的價值，不過培養更多的原創條例人才，才是強化社會大眾更加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創作智慧的重要行動。◆



研究與實務人才之培育更非一蹴可幾，原創條例之落實，除了行政機關需要長期於部落紮根，進行政策與規範宣導外，儘速透過既有之教育體制，逐步培育專業性人才，也是整體政策建構中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原民會提供了數位課程線上學習。



線上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實務課程。